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5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20085699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08569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5699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8569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表單」共4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單係依據行政院、司法院111年12月13日「111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」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3月25日「全國少年業務主管會報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表單及使用目的如下：
  - (一)請求處理曝險少年書：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時使用。
  - (二)少年曝險行為通知 / 請求表：相關單位、少年或監督權人通知少輔會處理曝險少年使用，少輔會並評估是否受理。
  - (三)曝險少年開案評估表：少輔會受理案件後，評估是否開案。

112/05/11



(四)曝險少年輔導成效評估報告：少輔會經適當期間輔導後，評估是否結案或請求法院處理。

四、本案涉教育單位為「少年曝險行為通知 / 請求表」，倘學校有通知 / 請求之需要，請依前揭表單填寫，並以密件方式傳送至少輔會評估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